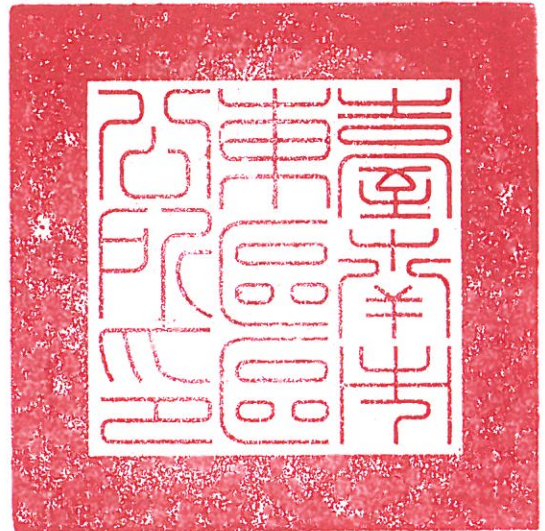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南東社字第1120249737號
附件：



主旨：本所社會課代賑工徵才

依據：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以工代賑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代賑工。

二、名額：1名(備取2人)。

三、性別：不拘。

四、工作時間：公告錄取後次日上班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下一年度是否繼續留用須視主管機關預算編列及分配而定)。

五、工作地點：本所3樓社會課。

六、公告時間：112年4月10日至4月12日。

七、資格條件：設籍本市，16歲以上未滿65歲，需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且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必要時辦理電腦能力測驗。

八、工作項目、時數及酬金：

(一)協助社會福利諮詢服務、簡易行政庶務工作與其他臨時支援事項。

(二)每日時數以8小時(時薪為新臺幣176元)，每月時數以128小時，每月日數以16日至22日為原則。

九、聯絡方式：

(一)信封袋內檢具履歷自傳附相片)，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請於112年4月12日下班前送至本所社會課7號窗口(郵寄以郵戳為憑，並請註明應徵代賑工)，逾期不受理，資格符合者本所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不合格者不再通知(證件恕不退還)。

區長顏能通